參、集中式特教班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■資源班/巡輔班免填寫但仍需上傳本表件

內容	相關規定說明	集中式特教班辦理方式
家庭教育課程	1. **每學年**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**4 小時**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2. 國小 6 節課	□配合學校活動共同參與 □融入＿＿＿＿＿＿＿＿領域課程教學 □融入特殊需求＿＿＿＿＿＿領域課程教學
性別平等教育	1. **每學期**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**4 小時** 2. 國小 6 節課	□配合學校活動共同參與 □融入＿＿＿＿＿＿＿＿領域課程教學 □融入特殊需求＿＿＿＿＿＿領域課程教學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	1. **每學年**應有 **4 小時**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2. 國小 6 節課	□配合學校活動共同參與 □融入＿＿＿＿＿＿＿＿領域課程教學 □融入特殊需求＿＿＿＿＿＿領域課程教學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	1. **每學年**應至少有 **4 小時**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2. 國小 6 節課	□配合學校活動共同參與 □融入＿＿＿＿＿＿＿＿領域課程教學 □融入特殊需求＿＿＿＿＿＿領域課程教學
環境教育	1. **每學年**應進行環境教育教學至少 **4 小時** 2. 國小 6 節課	□配合學校活動共同參與 □融入＿＿＿＿＿＿＿＿領域課程教學 □融入特殊需求＿＿＿＿＿＿領域課程教學

備註：

1. 集中式特教班配合各議題規定時數辦理，可採用下列方式進行：
   (1)配合學校活動一起共同參與。
   (2)融入部定領域學習課程進行。
   (3)融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進行。

2.若有融入領域課程(含特需領域)，須在該領域課程之教學進度表呈現教學內容。